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推动落实国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序推进和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工作,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实施方案》(云环函[2019]7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碳资源概念界定】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资源 (以下简称"碳资源"),是指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和 碳金融产品等未来可能被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交易 产品,以及碳普惠、碳信用等未来可能用于省内、国际市场进行 碳市场交易的产品。

第三条【储备活动概念界定】碳资源储备活动,是指对碳资源的前期开发及储备,以备碳市场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碳资源储备及相关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云南省内其他区域开展碳资源储备

及相关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碳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基本原则】碳资源储备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参与各方应遵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管理部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探索面向国际、国内和省内市场的碳资源储备创新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资源储备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对自贸区实施碳资源储备进行指导。

第七条【管理系统】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参与全省碳资源储备工作,参与碳资源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共享全省碳资源信息。

第二章 碳资源储备管理

第八条【项目储备机制】自贸试验区负责建立碳资源项目储备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造林和森林经营、节能和能效提升、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具有降碳潜力的项目进行储备。

第九条【投融资制度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气候投融资试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碳普惠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碳普惠制度研究和设计,推广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模式。

鼓励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结合本地区实际,优先选取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生态公益和亟需政策措施支持

的低碳领域及行为纳入碳普惠行为,并组织研究开发地方碳普惠行为方法学。

第十一条 【社会资本引导】鼓励自贸试验区利用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碳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气候投融资试点。

第十二条【碳金融产品】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开发包括碳基金、碳债券、碳期权、碳租赁等碳金融产品,探索运营碳期货、碳中和绿色债券等衍生产品和业务。

第十三条 【气候投融资】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开展碳资源储备并取得碳减排成效的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碳减排技术研发和创新,探索配额担保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申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和管理。

鼓励有关企业或机构投资和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方法学和配套技术研究。

第十五条 【自愿碳減排量开发】鼓励各类机构、组织、企业 围绕林业碳汇提升、城乡环境整治、节能低碳改造等开发温室气 体自愿减排量。鼓励优先开发来自低收入地区的碳信用或林业碳 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第十六条 【社会参与】鼓励各类机构、组织、企业和个人购

买碳交易产品,抵消因生产、生活消费产生的碳排放量,体现绿色低碳社会责任。

第三章 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省生态环境厅应当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本省碳资源储备工作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政策支持】省生态环境厅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开展 碳资源储备并支持取得相关项目备案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生态环 境保护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等有关 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组建省级碳资源储备管理的技术团队,对自贸试验区内碳资源前期开发、储备和管理等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条 【信用惩戒】省生态环境厅适时研究建立参与碳资源储备活动各类主体的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

的碳排放额度;

- (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 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 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 减排量;
- (三)碳普惠制度,是指运用相关市场机制,通过社会广泛参与促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增加碳汇行为的制度,包含碳普惠行为的确定、碳普惠行为产生减排量的量化及获益等环节,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的单位是二氧化碳当量;
- (四)碳信用,是指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 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签发或其 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
- (五)林业碳汇,是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 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 (六)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十三条 【解释机构】本办法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